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作為認購人）就 UTFE 按下列較低數目認購：(i) 為致使 UTFE 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 29%（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30%）所需分兩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之新股份數目；及 (ii) 按每股認購股份 0.577 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其總認購代價將等於 476,025,000 港元之該等數目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認購」），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確認、追認及批准認購及本公司據此履行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訂、完成、交付或作出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致使認購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事情、事宜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並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完成及／或促使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授權及於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作出及同意修訂認購協議條款；

* 僅供識別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江雄先生與UTF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購股權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關於江雄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UTFE，於UTFE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可要求江先生出售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予UTFE，數目為下列之較低者：(i)為致使連同UTFE於有關時間所持任何股份計算，UTFE實益持有合共佔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51%，江先生須出售予UTFE之股份；及(ii)江先生於UTFE發出按購股權行使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行使購股權之通知當時所持全部股份；及
- (c) 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江雄先生、UTFE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基於認購完成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原應產生就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並未為彼等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購（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其任何部分予UTFE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全部，惟須受制於個別以舉手方式作出投票之權利。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該文據註明其適用於所有會議，則直至其被撤銷為止。任何文據亦適用於大會擬舉行之任何續會及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按股數表決，惟於所有此等情況下，有關大會須於該原舉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5. 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表決，並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
6. 若辦事處或其他指定交回受委代表文據之地方或大會主席須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兩小時並無接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即使主事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轉讓已委任代表之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或授權書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仍繼續有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